

证券代码：839993

证券简称：武汉科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58,5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向交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该授信额度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8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旭德律师、陈顺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